

## AEON STORES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

永旺（香港）百貨有限公司

（「本公司」）

（股份代號：984）

###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及運作

#### 成員

1. 提名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，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由本公司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2.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。

####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

3.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。
4.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委員會成員。
5.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之條文所規管。
6. 公司秘書（如缺席，則其受委人）須擔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。

#### 授權及職責

7. 委員會須：
  - (a)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），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，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；
  - (b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，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或就有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 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；

- (d)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e)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；及
- (f) 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。

2012年1月13日